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的轉讓

轉讓協議

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嘉誠環保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融資租賃及粵海融資租賃簽訂轉讓協議，中廣核融資租賃（作為現有出租人）將與嘉誠環保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作為新出租人），代價為人民幣 47,309,417.15 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粵海融資租賃與嘉誠環保公司之間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0.1%，但並無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 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誠環保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融資租賃（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嘉誠環保公司同意轉讓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予中廣核融資租賃；及（ii）中廣核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以人民幣 75,891,671 元的租賃代價回租給嘉誠環保公司，租期為 96 個月，分 32 期償還。於本公告日，嘉誠環保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未償還租賃代價為人民幣

59,290,368.25 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49,195,862.87 元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 10,094,505.38 元），分 25 期償還。

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嘉誠環保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融資租賃及粵海融資租賃簽訂轉讓協議，中廣核融資租賃將與嘉誠環保公司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人民幣 47,309,417.15 元的代價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訂約方：

(1) 轉讓人（現有出租人）：	中廣核融資租賃
(2) 受讓人（新出租人）：	粵海融資租賃
(3) 承租人：	嘉誠環保公司

標的事項： 中廣核融資租賃同意將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及未償還租賃付款應收賬款）連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轉讓予粵海融資租賃。

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一套污水處理相關資產，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6,838,228.60 元。

於轉讓協議的日期，嘉誠環保公司結欠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59,290,368.25 元。嘉誠環保公司同意按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原付款條款，以相同年利率 5.88% 向粵海融資租賃支付剩餘租賃款項，該年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人民幣基準利率而釐定。

代價： 人民幣 47,309,417.15 元支付予中廣核融資租賃，其中：(i) 人民幣 46,559,417.15 元由粵海融資租賃支付；及 (ii) 人民幣 750,000 元由嘉誠環保公司作為轉讓的溢價支付。代價將在載列於轉讓協議內所有支付條件獲滿足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支付條件主要包括提供有關執行和履行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的審批文件以及其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代價乃由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預期交割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即：人民幣 49,195,862.87 元）和其應計利息（即：人民幣 373,554.28 元），並扣除嘉誠環保公司已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即：人民幣 3,000,000 元）和留購價（即：人民幣 10,000 元）的淨額，轉讓

溢價人民幣 750,000 元則乃參考嘉誠環保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提前還款和解除合同的費用（即未償還本金金額的 10%）（「提前償還費用」）而釐定。

本公司預期嘉誠環保公司應付粵海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將由外部融資及/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割： 完成轉讓將於交割日（即中廣核融資租賃收取全數代價的日期）進行。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誠環保公司的付款責任由渤海水業（一間持有每間嘉誠環保公司 34% 股權的公司）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將繼續作為嘉誠環保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經轉讓協議補充）的責任和負債的持續擔保。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營運。

嘉誠環保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由本集團收購，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其於 2005 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工作，並為工程相關工作提供投資、設計、建造、運營、諮詢、設備研發和發展以及製造服務。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與渤海水業和李華青女士分別持有 53%、34% 和 13%。

嘉誠污水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 2015 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安裝、施工及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維護和服務，其為嘉誠環保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融資租賃的資料

中廣核融資租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6 年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核電站運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海融資租賃的資料

粵海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 年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轉讓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提升嘉誠環保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優化其開展和交付工程項目的能力。儘管根據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置換至粵海融資租賃，轉讓不涉及對其項下條款的任何實質性變動，該等條款乃按與獨立第三方（即中廣核融資租賃）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惟粵海融資租賃同意轉讓後，嘉誠環保公司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經轉讓協議補充）提前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49,195,862.87 元 and 解除融資租賃協議，並免除支付提前償還費用。鑑於 (i) 嘉誠環保公司可獲豁免提前償還費用；及 (ii) 前於 2021 年 6 月以低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從粵海財務獲得額外融資，可用於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轉讓為嘉誠環保公司提供了進一步降低整體財務成本的靈活性和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與粵海融資租賃（一家信譽良好的融資租賃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均未計入法定人數，且已就批准訂立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粵海融資租賃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粵海融資租賃與嘉誠環保公司之間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0.1%，但並無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 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水業」	指	渤海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5.SZ）；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轉讓完成的日期，即中廣核融資租賃收到全數代價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 47,309,417.15 元，為根據轉讓協議應付予中廣核融資租賃的總代價；
「中廣核融資租賃」	指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償還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意；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廣核融資租賃與嘉誠環保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牌照，並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嘉誠環保公司」	指	嘉誠環保工程和嘉誠污水工程；
「嘉誠環保工程」	指	嘉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嘉誠污水工程」	指	涇源縣嘉誠污水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租賃付款應收賬款」	指	於轉讓協議日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誠環保公司結欠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59,290,368.25元；
「租賃資產」	指	載列於融資租賃協議中，一套租回予嘉誠環保公司的污水處理相關資產；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中廣核融資租賃的權利和義務；
「轉讓協議」	指	嘉誠環保公司、中廣核融資租賃和粵海融資租賃就轉讓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的合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